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
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豫财磋商采购-2023-759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五、项目管理机构	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8
七、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5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95000 元

最高限价：139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31188- 1	河南省福利彩票 发行中心福彩大 厦办公楼外立面 改造项目	1395000	1395000	是	139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 5.2. 工期：6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 5.4. 质保期：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e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eg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91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电子邮箱：hnstl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1.3.4	质保期	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p> <p>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p>
--	--

		变更信息)；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3 年 8 月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 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 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 子响应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磋商时间截 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系统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磋商程序 本项目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 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 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1395000 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招标工作全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交至乙方指定账户。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且供方出具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 工程质量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7%，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十二个月（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8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于本项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在 3 日内进行回复

3.7.4 签字和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

议，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者；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书的；
- (8)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磋商程序

(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 (2) 进入磋商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文件解密；

(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4)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第二轮报价表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指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 30%)</p>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分）</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2分）</p>
	评分标准 50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5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3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1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3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3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4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分）</p> <p>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p>
		<p>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p> <p>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p>

			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 3.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3分）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一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5分）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3分） 3.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2.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3分） 3.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
2.2.2(3)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套完整的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同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5分）	<p>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满分5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10分）	<p>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6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p> <p>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p> <p>3. 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5分；</p> <p>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注：以上项目内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

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各项的评审后，磋商小组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以最终签订格式为准)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

工程内容: 包含大楼外立面改造真石漆施工，外立面大沿线改造翻新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保修期及验收时间

工期: _____ 日历天(若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小于 _____ 日历天，以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为准)。自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修期: _____ 年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三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发包人二十日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总价(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且供方出具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40%进行支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7%，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十二个月（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付款采用转账形式支付。

七、安全保证措施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八、安全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其它工种造成承包人工伤事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其费用由其它工种支付)。由承包人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九、双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3、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按照发包人项目的统一部署，生活和工作上，服从发包人项目部的统一指挥，在施工中，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如有特殊事由，必须经发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

2、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3、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无原则克扣承包人内部施工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及设计变更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技术人员同意，违者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十、工程保修期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未按合同规定给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使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不能按进度计划工期进行，无故拖延工期(滞后于总工期5天以上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此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注: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福彩大厦外立面改造”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同指一个项目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 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 发包人未予澄清者, 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 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针对本次招标的施工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4. 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按时发放。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90 日历天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承诺书

服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3、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书均列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其他优惠条件（如有，可另附）：

7、其他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其他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